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24 年第 1 号

(总第 199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# 市级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预算 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

(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告)

2024 年上半年，市审计局依法重点审计了 15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25 家所属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，并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。审计结果表明，相关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但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**一、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。**9 个部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23.11 亿元；9 个部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511.15 万元；5 个部门未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.93 亿元；3 个部门未清理上缴单位相关资金 280.09 万元。

**二、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不够规范。**4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，涉及金额 8715.37 万元；1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，涉及金额 1335.57 万元；1 个部门部分项目预算调增金额 35.10 亿元，调减金额 30.95 亿元，调整幅度较大；1 个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准确，涉及金额 1.39 亿元；1 个部门超范围列支费用，涉及金额 89.42 万元；2 个部门 3 个项目未按进度支付资金，涉及金额 61 万元。

**三、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。**3 个部门未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；8 个部门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，涉及金额 9020.39 万元；1

个部门 2 个项目违规采用授权支付方式进行支付；1 个部门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，涉及金额 52.06 万元；6 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，涉及金额 3842.53 万元；1 个部门 2 个建设项目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。

**四、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待规范。**1 个部门未及时发现公务用车使用的异常情况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；3 个部门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报销不规范，涉及金额 202.92 万元；1 个部门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不完整。

**五、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。**2 个部门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，涉及金额 45.01 万元；1 个部门的 1 个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条件设定不规范，涉及合同金额 390 万元；2 个部门对部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不严格，其中 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处理实际履约人员与合同不符问题，1 个项目未能严格据实结算运营服务费、未按合同约定核减未足额配置作业人员成本，1 个项目未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履行分包意向协议书。

**六、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。**5 个部门部分资产信息登记不准确或不规范；2 个部门部分固定资产、办公用品、耗材等物资出入库、领用管理不规范；2 个部门未按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；10 个部门少记漏记资产，涉及占地面积 12.61 万平方米的 5 宗土地和原值 2.91 亿元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。

**七、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不规范。**7 个部门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等资产 1542 台；1 个部门 28 套存量公房

无偿划拨后未按规定办理权属变更手续；1个部门公有安置房管理不规范，抽查的77套安置房的实际居住人与原公房安置对象不符；1个部门出租191.24平方米物业未经公开招租；2个部门出借7处房产未经审批；3个部门未及时处置290项待报废资产，涉及资产原值690万元。

**八、资产使用效益不佳。**5个部门2处面积共166.40平方米的物业、315项设备存在闲置问题；1个部门提前购买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办公家具，涉及金额677.50万元；1个部门2284.61平方米的物业低效运转。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：**一是**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，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；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，做到应收尽收。**二是**坚持精细测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加强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。**三是**严格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，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，规范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行为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。**四是**夯实国有资产基础管理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，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率和保值增值率。

审计指出问题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。

##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
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  | 问题摘要  |
|----|--|---|
| 1 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越秀区法院、海珠区法院、花都区法院、南沙区法院、从化区法院、增城区法院、广州医科大学    | 9个部门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23.11 亿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市司法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越秀区法院、海珠区法院、花都区法院、从化区法院、增城区法院 | 9个部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511.15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个部门未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1.93 亿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市港务局、越秀区法院、海珠区法院   | 3个部门未清理上缴单位住房基金 280.09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市司法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海珠区法院、广州医科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个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，涉及金额 8715.37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市港务局   | 1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，涉及金额 1335.57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| 1个部门部分项目预算调增金额 35.10 亿元，调减金额 30.95 亿元，调整幅度较大。 |
| 8 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| 1个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准确，涉及金额 1.39 亿元。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| 1个部门超范围列支费用，涉及金额 89.42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广州医科大学、市气象局  | 2个部门 3个项目未按进度支付资金，涉及金额 61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海珠区法院  | 3个部门未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|   |
|----|--|---|
| 12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港务局、花都区法院、南沙区法院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市气象局 | 8 个部门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，涉及金额 9020.39 万元。   |
| 13 | 广州医科大学   | 1 个部门 2 个项目违规采用授权支付方式进行支付。  |
| 14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| 1 个部门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，涉及金额 52.06 万元。   |
| 15 | 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、市港务局、越秀区法院、海珠区法院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市气象局                   | 6 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，涉及金额 3842.53 万元。   |
| 16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| 1 个部门 2 个建设项目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。  |
| 17 | 越秀区法院  | 1 个部门未及时发现公务用车使用的异常情况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。   |
| 18 | 市港务局、南沙区法院、增城区法院   | 3 个部门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报销不规范，涉及金额 202.92 万元。  |
| 19 | 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 | 1 个部门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不完整。   |
| 20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从化区法院   | 2 个部门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，涉及金额 45.01 万元。  |
| 21 | 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 | 1 个部门的 1 个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条件设定不规范，涉及合同金额 390 万元。  |
| 22 |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广州医科大学  | 2 个部门对部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不严格，其中 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处理实际履约人员与合同不符问题，1 个项目未能严格据实结算运营服务费、未按合同约定核减未足额配置作业人员成本，1 个项目未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履行分包意向协议书。 |
| 23 | 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、越秀区法院、增城区法院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市气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个部门部分资产信息登记不准确或不规范。   |

|    |   |   |
|----|---|---|
| 24 | 海珠区法院、市气象局  | 2 个部门部分固定资产、办公用品、耗材等物资出入库、领用管理不规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5 | 越秀区法院、从化区法院   | 2 个部门未按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6 | 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港务局、海珠区法院、从化区法院、增城区法院、广州医科大学、市气象局 | 10 个部门少记漏记资产, 涉及占地面积 12.61 万平方米的 5 宗土地和原值 2.91 亿元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。 |
| 27 | 市司法局、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、海珠区法院、花都区法院、南沙区法院、从化区法院、增城区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个部门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等资产 1542 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8 | 市司法局  | 1 个部门 28 套存量公房无偿划拨后未按规定办理权属变更手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9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| 1 个部门公有安置房管理不规范, 抽查的 77 套安置房的实际居住人与原公房安置对象不符。                 |
| 30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| 1 个部门出租 191.24 平方米物业未经公开招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1 | 花都区法院、从化区法院   | 2 个部门出借 7 处房产未经审批。  |
| 32 |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、从化区法院  | 3 个部门未及时处置 290 项待报废资产, 涉及资产原值 690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3 | 市司法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原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、越秀区法院、海珠区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个部门 2 处面积共 166.40 平方米的物业、315 项设备存在闲置问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4 | 花都区法院   | 1 个部门提前购买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办公家具, 涉及金额 677.50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5 | 南沙区法院   | 1 个部门 2284.61 平方米的物业低效运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